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401477號

附件：「生物藥品檢驗封緘作業辦法」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生物藥品檢驗封緘作業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七十四條。

三、「生物藥品檢驗封緘作業辦法」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。

本案另載於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，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。

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02-27877441。

（四）傳真：02-27877498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hsp@fda.gov.tw。

副本：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綜合發展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署長邱文達